

604190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一
一

中華民國七年 三月 式十三日 星期六 第陸拾壹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發行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令代理交通總長馬君武

函電

電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

陽通報估領射洪電

援閩粵軍總司令兼潮梅軍務督辦陳炯明

馮國璋陽電之通電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兼代省長黃

復生電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

王安富電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

陽準備出師武漢通電

參議院王副議長正廷衆議院吳議長景濂

通告六月十二日開正式會議電

四川靖國軍招討司令陳鳳石通報稱日占

鎮成都電

四川熊督軍克武弔程總長電

批示

內政部批

批孔挺秀呈控梁葵擅新舊案由

布告

財政部布告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令代理交通總長馬君武

據呈派員接收廣三鐵路已悉惟該管理局局長一職必須有專門學識並富於經驗之人始能勝任惟快該部呈派接收之員應准暫行管理仰該總長迅即遴員呈薦以資任用其該路收入如有餘款應逐漸將該路切實推廣不得挪移動用所有該管理局在事員司除有庸劣失職情事應准留局以資熟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大元
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函電▼

電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陽通報占領射

洪電

孫大元帥鈞鑒方前敵報稱我軍真日佔領太和鎮。乘勝窮追賊軍望風逃竄。元日我軍遂將射洪完全佔領。敵分兩路逃遁。一向仇江。一向潼川。拏死軍守常派番團防守。再派徐團進取此間。青陽叩鈞印。

接聞粵軍總司令兼潮梅軍務督辦陳炯明駁馮國璋陽電之

通電

孫大元帥鈞鑒接馮河間陽日通電詞費二十餘言。理皆法情。非勢壓難莫可見。其被追言境然終難視為虛心坦懷之論也。夫國權唯一國法唯一憲法。死亂法者罪首乎此。義則國體。亂則本動搖覆亡災禍無可免者。故國政國法為國家是非之標準。判執政之善惡。惟視乎此。然觀經年以來國亂之源。始則段氏顛倒是非。繼則馮氏抹殺是非。顛倒是非者。當權國人是非之心。對易則發若抹殺是非者。執柄而國人良心之判斷益昧。是以炯明讀河間此電。雖矜其愚弱。而不能不憤其氣憤。亂法抹殺是非也。關於此事。太炎先生已屢持正論。炯明雖心許之。而因希望不和於萬一。故不敢遽發極端之言。今者戰令重下。曹張諸逆合其暴力。攻我岳陽。閩之李逆亦日事增兵。迫我潮梅。炯明軍臨大敵。雖籌戰守。防日不暇。給而大義所關。不能終默。敢望我護法諸公。積極主張維國法之尊嚴。救國體之危殆。合力一致。以

擁護國會爲最絕扶危之義職不惟應力圖護法諸首之統一尤應示被壓迫之北方國民以趨向歸順
倒是非者之罪破林殺是非者之奸然後我護法救國之主旨乃可爲舉國民及僑界友邦所共諒現在
國境我軍前線日受敵炮轟燭明惟有督率三軍努力救援以報民圖臨電切迫言不盡意燭明叩鐵印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兼代省長黃復生電

重慶黃復生總司令代省長鑒頃接四川靖國軍第一路總司令王雲五由西陽郵轉銅仁電稱已
組織三支隊即日出發欲會同大軍進規刻宜已接電令其就執事示受方畧共策進行望隨時指示機
宜孫文號印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王安富電

銅仁電局郵送自陽王安富總司令鑒佳電悉知欲日合大軍進規刻宜已電知黃復生聯軍總司令查
照矣師行在和尤貴統一宜就黃總司令承受方畧共策進行孫文號印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陽準備出師武漢

通電

孫大元帥鈞鑒川雖糾紛致礙北伐以兄弟圍牆之爭反置國家根本大計于不顧中夜傍徨撫膺痛惜
茲幸川戰行將結束青陽不敢稍存攘權奪利之私乘機攫取祿位希冀苟安目前願請提師北討以無
負靖國護法之旨竊本軍起義以來迭獲名城大郡如重慶合川銅梁梁山順慶慶豐射洪太鎮等處均
且戰勳涉旬日此皆軍府德威所致豈復有勞苦之足言茲檢點軍力約合得一師一旅願首身經百

戰奮門無前今全體將領慨願急欲北征以此制敵庶或有濟頃已決計以一旅鎮守川北以一師規復漢中不渡黃河誓不返顧一俟整理就緒即當進行至時再爲通告應有方畧尙希勿吝明教幸有違循不勝企盼青陽叩 漾印

參議院王副議長正廷衆議院吳議長景瀛通告六月十二日 開正式會議電

孫大元帥鑒竊正廷景瀛等前發通電謀開正式會議仰承復電贊許並允力爲籌墊經費母任銘感前經粵省議會議決提撥粵庫伍十萬元以充國會經費現粵地方政府正交財政廳核議而開會期迫萬難久待茲從截留鹽款中每月撥定拾萬元其餘不足之數再由護法各省分別籌墊當無不足之慮本會議効日復行集議決定依約法第二十條自行集會定於六月十二日在粵舉行正式開會查去年六月十二日爲北京政府解散國會之日今定是日開會者實爲繼續第二會期也凡各省在籍議員務請促其早日赴粵俾得依期開會解決國事茲復決定每人得先備旅費一百元餘數到粵後再發此項旅費並祈代爲墊支感綴無既謹參院副議長王正廷衆議院長吳景瀛同叩 號印

四川靖國軍招討司令陳鳳石通報日占領成都電

孫大元帥鈞鑒頃接敝部劉團長報告劉張兩逆昨日潛逃敵軍已於昨日偕余司令完全佔領成都並分兵追擊劉逆潰軍一俟敵氛掃平部署就緒即當躬率全師順西南各軍之後直搗幽燕薄冰北虜不斬樓蘭誓不生還陳鳳石叩 儉印

四川熊督軍克武弔程總長電

孫大元帥鈞鑒克武甫抵成都適奉劉督軍支電驚悉程公玉堂慘遭兇變噩耗傳來恰痛欲絕溯自叛督稱兵正氣銷沮程公首倡大議決破奸謀四事誓師堅持到底致爲宵小所不容慘忍斷喪元良而不惜稍有人心無不髮指惟大元帥及英伍吳譚鈕諸公府冬各電敝處尙未奉到被害情形雖不盡悉而緝兇嚴懲開會追悼及張具起義事實等事自係切要之圖並懇在粵諸公就近舉辦克武屆時當敬致輓詞以昭功逆而資慰慰至海軍爲護法原動林總司令尤夙具熱忱公雅主持允孚羣望應請林總司令即日宜布就職以竟全功而策進行臨電曠涕無任激切克武叩文印

▲批 示▼

內政部批

批孔挺秀呈控梁葵擅竊營業由

呈悉此案已令行高審廳轉促清遠縣知事迅予查明結案仰即逕赴該縣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布告▼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三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致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字	號	數
果 珍 季	000 至 999	
	001 至 500	
	101 至 200	

軍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式十奉日第陸拾壹版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人恕不附送要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一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大正四年冬軍餉通事

中華民國七年 三月 式十五日 星期壹 第陸拾貳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發行

目錄

命令

內政部令

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陳其權

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翔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審判廳

廳長

函電

電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

陽通報占領瀘川電

唐元帥因馮旅長寒電復行表示南北各應

息兵意見電

貴陽劉督軍顯世致大元帥孫內政總長電

大元帥致李總指揮電

大元帥覆旅滬公民調和會電

大元帥獎勵夏旅長述唐決心攻閩電

布告

財政部布告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援閩粵軍總司令布告

廣告

▲命令▼

內政部令

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陳其權

爲令行事東莞分庭監督推事熊贊虞者即開缺遺缺馮啟昌代理香山分庭監督推事張廷甲者即開缺遺缺派賈鴻年代理順德分庭監督推事龍志清者即開缺遺缺派梁鳳雲代理仰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翔

爲令行事東莞分庭監督檢察官何鳳岐開缺派陳石馬代理香山分庭監督檢察官林文翰開缺派張治平代理檢察官竇道昌開缺派鄧佩璽代理台山分庭監督檢察官馮演秀開缺派鄧寄芳代理檢察官潘世仁開缺派吳毓麟代理新會分庭監督檢察官林寶華開缺派阮秉鈞代理仰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

爲令行事照得廣東各級審判官廳事皆陋習相沿萎靡不振輿論指摘不爲無因舉其最爲廢謬者莫如延誤開庭一事查各廳每日開庭多在午後二三時以後傳票未當不填明時間推事乃必逾時始行